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料 公告编号:2015-07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8月20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烯碳新材料,证券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根据相关规定,此次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公司2015年11月30日(即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同时承诺自2015年8月5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与拟重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重组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工作亦在有序推进过程中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根据相关规定,此次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公司2015年11月30日(即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同时承诺自2015年8月5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4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袁华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呈。袁华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袁华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2013年12月20日实施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文件要求,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袁华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外部董事成员所占比列低于上述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

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袁华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袁华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袁华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现就该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若因此立案调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

况,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3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决定。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的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62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近日,新世纪公司合共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690,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37%)的解除质押手续。另外,新世纪公司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1%)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18个月,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2%)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为两年,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46%)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为18个月,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1,27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259,874,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0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63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郑奕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其郑奕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了罗序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序浩,男,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2011年8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董事局办公室日常工作;2015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罗序浩先生于2012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罗序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发出后,根据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的提议,本次董事会增加一项议案,《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新增议案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9日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122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123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124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125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壹拾陆亿元,贷款期限肆年,资金用于“中洲城南”项目的开发建设。银河湾公司将具合法持有的土地(土地证号:成高用国[2013]第5823号)及其全部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壹拾陆亿元贷款,担保期限肆年,资金用于“中洲城南”项目的开发建设。银河湾公司将具合法持有的土地(土地证号:成高用国[2013]第5823号)及其全部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壹拾陆亿元贷款,担保期限肆年,资金用于“中洲城南”项目的开发建设。银河湾公司将具合法持有的土地(土地证号:成高用国[2013]第5823号)及其全部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洲控股(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Suite 1016-1019,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壹亿港元,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银河湾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陆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及其利息、复利和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担保期限为两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洲控股(香港)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陆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932.04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为182.1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 (A/H):000063/763

股票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6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2014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每张

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4.49%,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利率重置方式请参照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015年11月20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5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5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来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15]116号)文件。根据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共获得总额为2720万元的2015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0日全额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笔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